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修正版）

109年2月25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2次應變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及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執行

(一) 本校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防疫小組啟動時機為：根據國內疫情分級標準，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我國疫情為第二級（黃燈，出現第一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時，立即成立，並視需要招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二) 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總幹事，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研處處長、師培暨就輔處處長、計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職安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為委員。

(三) 防疫小組之成員與職掌如下：（業經本校109年2月25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2次應變小組會議修正）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掌	備註
總指揮	校長	王如哲	綜理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召集人	副校長	侯禎塘	1. 督導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副召集人	主秘	王玲玲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有關武漢肺炎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秘書室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掌	備註
委員	學務長	丘周剛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因應措施。	衛保組
			2.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武漢肺炎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與相關單位參考。	
			3. 負責住宿防疫寢室、空間規劃暨學生確定病例之自主管理、送醫與隔離等應變措施。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課住宿學生之安排。	生輔組
			4. 訂定有關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應變作法（附件 1），俾利各單位實施。	
			5.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裡，並適切輔導自主管理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學或參加考試學生。	諮商中心
			6. 提供教育部相關停課公告及建議。	衛保組 校安中心
委員	教務長	洪榮照	1. 依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課務組
			2. 相關招生考試等試務之應變作為。	綜合業務組
			3. 相關受教權問題因應。	教務處
委員	總務長	胡豐榮	1. 學校防疫物資採購	事務組
			2. 安排工友每日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擦拭重點區位，包括各行政單位及廁所門把、各開關處、桌椅、樓梯扶手、電梯按鈕…等。	
			3. 當本校所屬單位或班級有確定病例發生時，調查個案三日內接觸的教室、空間，立即安排人員消毒，針對個案可能重點區域，如第 2 點所示，進行酒精、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或紫外線燈消毒。	事務組 課務組 衛保組
			4. 隔離場所、設施、膳食、醫療廢棄物處理之規劃及隔離區域之管制。	
			5. 外賓訪客進入校園，於校門口測量體溫。	事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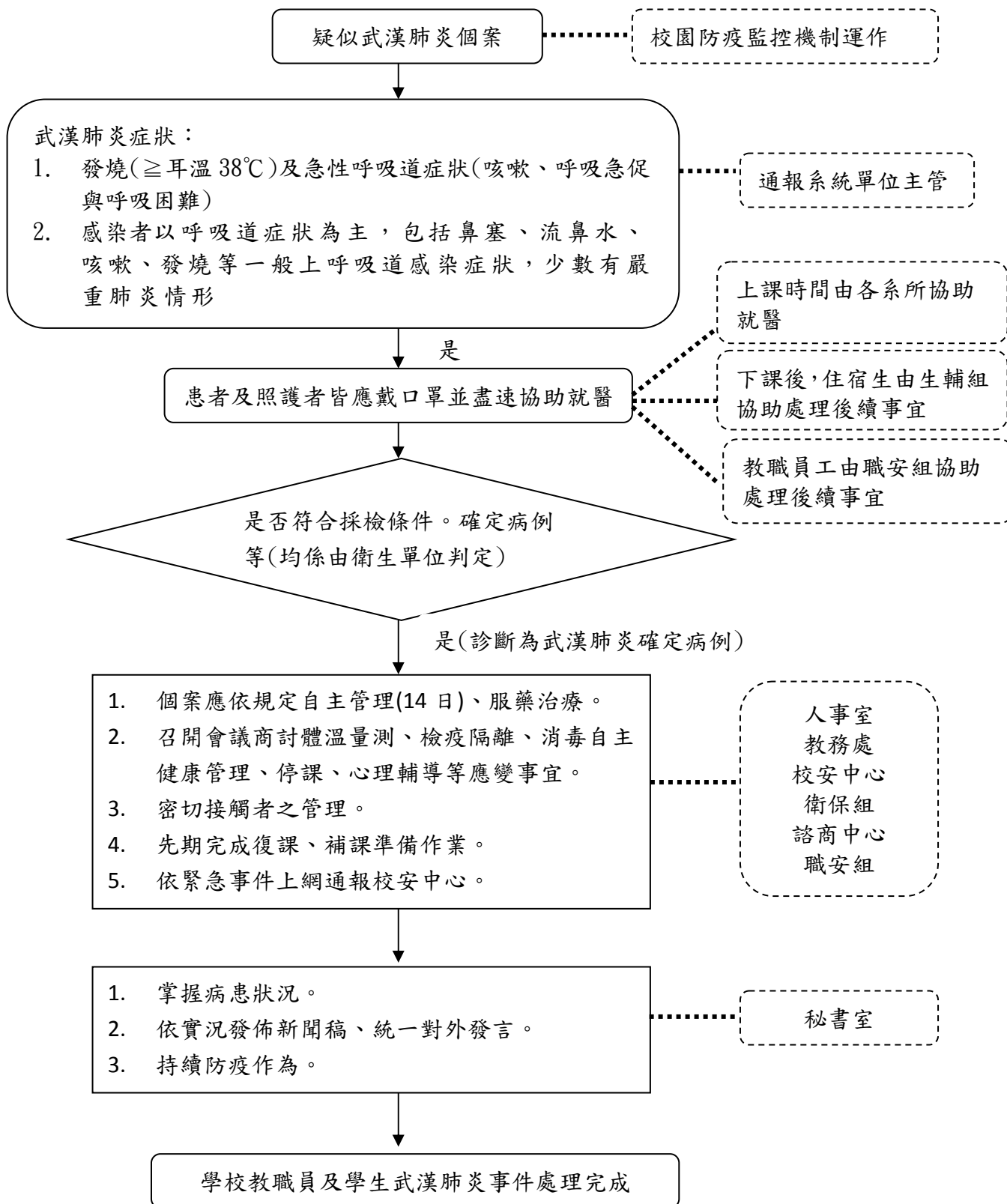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掌	備註
委員	軍訓室主任教官	李聖義	1.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武漢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校安中心
			2. 各單位發生所屬教職員工生有疑似或確定病例時，需依本校教職員工生武漢肺炎疫情處理流程圖(附件 2)，並配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就醫治療。	職安組 衛保組 校安中心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周均育	1. 配合政府單位規劃本校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之規定。	人事室
			2. 先行律訂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各單位
委員	主計室主任	許秀鳳	籌措相關經費。	主計室
委員	國研處處長	朱海成	1. 依據教育部規定暫停或續行校內師生兩岸或港澳地區等境外活動學術交流活動事項及協調工作。 2. 依教育部規定內容辦理獲准入境新生、陸生、交換生及新生接送事宜。	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委員	師培暨就輔處處長	魏麗敏	掌握實習生健康狀況之聯繫，擬定當確定個案發生時之通報流程，及停止實習、補實習之規劃。	師資培育組
委員	計網中心主任	黃國展	1. 協助建置武漢肺炎專區並連結本校首頁。 2. 相關即時疫情資訊，協助修正網頁資訊。 3. 提供相關衛生教育訊息，公告於校門口跑馬燈、液晶看板。	計網中心秘書室
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魏炎順	1. 依行政院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當所屬通識教室班級、研究室及辦公空間有確定病例發生時，調查個案三日內接觸的教室、空間，立即安排人員消毒，針對個案可能重點區域，進行酒精、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或紫外線燈消毒。	學習資源組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掌	備註
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	許可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督導向上樓執行校園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因應事宜。 2. 需掌握來自疫區學生之健康狀況(含華語文生)，若有異狀應隨時通報校內相關單位協助處置。 3. 擬定當進修推廣部課程學員生發確定病例時，停課、補課之規定。 	進修推廣部
委員	圖書館館長	許天維	綜合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出館內人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委員	職安組組長	鄭仁福	本校各單位所屬教職員工之疫情處理、通報及防疫措施相關事宜。	職安組
委員	生輔組組長	周振駱	負責辦理所屬之各項防疫措施及交辦事項。 (*生輔組：需掌握來至疫區之外籍生健康狀況，及確定病例發生時，相關家屬聯繫及生活照顧因應措施。 *課指組：協助督導社團、英才校區社團辦公室武漢肺炎疫情因應事宜。)	
委員	課指組組長	李彥儀		
委員	衛保組組長	程一雄		
委員	諮商中心主任	李宜蓉		
委員	事務組組長	黃子玲		
委員	體育室主任	李國維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張銘展		學生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應變作法 附件 1

- 一、目的：配合本校相關防治作業，防止武漢肺炎疫情傳播。
- 二、對象：本校住宿生。
- 三、應變原則：
 - (一) 宿舍中出現疑似符合武漢肺炎症狀學生，應要求學生儘速戴口罩就醫採檢治療，並對該生進行追蹤管理。
 - (二) 住宿生經衛生單位確診為武漢肺炎者，除依規定轉知校安中心，衛保組通報及管制外，餘相關隔離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流行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辦理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工作。
- 四、若疫情擴大，依教育部指示達停課標準班級之住宿生，由生輔組依停課天數追蹤健康狀況並協助領用消毒物品及指導繼續住宿學生自行實施寢室內各項物品消毒。
- 五、防疫過程中，如住宿生出現心理恐慌或不適等狀況，由諮商中心協助提供諮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病性肺炎(武漢肺炎)處理流程圖 附件 2



(四) 因應疫情學生停課、補課及復課相關措施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協助單位
1.開學選課	<p>(1) 本校開學日為109年3月2日，自109年3月2日至3月4日開放網路即時加退選，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臺就學，無法於網路開放時間辦理加退選者，得於返校註冊後，採用人工加退選方式辦理，選課時間延長至開學第6週（109年4月10日前）。</p> <p>(2) 學士班學生因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而影響整學期上課者，得於109年4月10日前依學則第20條規定申請酌減最低應修學分數，惟至少應修一個科目。</p>	教務處 課務組
2.註冊繳費	<p>(1) 本校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臺就學無法於109年3月2日到校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最後註冊期限以第6週（109年4月10日前）為原則。</p> <p>(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視其修課情形專案簽請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雜費。</p>	教務處 註冊組
3.修課方式	<p>(1)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臺就學者，授課教師可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E-learning數位學習平台或主動提供給學生自主學習。</p> <p>(2) 如需要以補救教學方式協助學生，授課教師得申請課業輔導方案，提供學習指導。</p>	各院系所 教務處 課務組
4.考試成績	<p>(1) 授課老師得依科目性質，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如：平時成績考核以小考計算，學生因疫情影响無法上課，授課老師得以其他方式處理）。</p> <p>(2) 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需就醫或隔離，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試者，應依規定請假，並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依授課老師規定）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各院系所
5.學生請假	<p>(1) 配合延後註冊及選課日期，請於109年4月10日前以紙本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事宜。</p> <p>(2) 學生因疫情影响之請假時數，不列入缺課、勒令休學規定時數計算。</p>	學務處 生輔組
6.休退學及復學	<p>(1) 休學申請：學生因疫情影响無法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休學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繳納學雜費，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 學雜費退回：學生需辦理退學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4) 延長修業期限：因疫情影响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依個案情形專案核准延長其修業期限。</p>	教務處 註冊組
7.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各系所可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專題、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個案情形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或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各院系所 學務處 師培處 通識教育中心
8.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得審酌因疫情影响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國研處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由本校學務處輔導單位建立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並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維護學生隱私：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學務處

(五) 疫情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 1、於本校網頁成立「防疫專區」，即時通知最新疫情，並將防疫措施公布周知，以利師生查詢，並維持資訊更新。網址如下：
<https://www.ntcu.edu.tw/newweb/ncov.htm>
- 2、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2)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3)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4)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5)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 (6)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3、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港澳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進行相關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4、隔離之空間、物質、輔導之規劃，視疫情需要由防疫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 5、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酒精、漂白水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6、如有疫情發生，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 7、全國性大型考試時，如有相關疫情發生，依部頒有關疑似症例學生之因應處理原則處理。

四、疫情通報

(一) 通報網路

- 1、校內通報系統：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流程」通報，通報中心為校安中心（04-22183299），疫情掌控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04-22183174）。
- 2、教育部通報系統：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依教育部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

(二) 通報注意事項

- 1、疫情通報務求迅速、詳實，「隔離個案、確定病例」等診斷、採檢結果皆須由醫療或衛生單位判定，不得自行揣測判斷。
- 2、各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負責疫情通報作業，各級師長及導師每日應主動並定時聯絡家長，關懷送醫診治及未到課學生後續狀況，以利疫情通報之追蹤管考工作。
- 3、各單位須妥慎保護染病個案個人資料，切勿隨意洩露無關人員知悉。
- 4、各一級單位應隨時督導所屬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五、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